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汴城管〔2021〕143号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落实《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 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 通 知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为落实《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豫政办明电〔2021〕26号)和《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豫政办明电〔2021〕27号)要求，推动我市灾后重建和全面复工复产，加快恢复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要素成本压力，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受灾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复工复产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

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刘世伟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21〕27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 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8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 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和全面复工复产，帮扶受灾企业渡过难关，促进优势企业扩大生产，快速全面恢复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灾后重建取得根本性成效，制定如下措施。

一、设立省级融资担保灾后重建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规定进行补偿，带动全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向郑州、安阳、鹤壁、新乡、周口等地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三、实行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灾情影响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本付息措施，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提起诉讼。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还本困难的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其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延期付息安排,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并免收罚息。

四、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允许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市场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压力。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允许受灾情影响出现较大困难的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3个月。

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暂统筹失业保险基金1亿元,对受灾严重、有稳岗需求的地方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负担。为增强企业流动性,鼓励各地对企业新增贷款进行贴息补助。

八、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理。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扩大贷款资金投放规模,实现应贷尽

贷。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在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九、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受灾情疫情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房地产项目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商品房交付义务，施工方和开发商相应顺延期限的，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顺延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十、加快清理政府欠款。对政府拖欠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偿还进度，确保在2021年9月底前全部清偿到位。

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开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助企办〔2021〕6号

关于落实《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紧急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五个重大”实践锻炼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万人助万企”各服务指导工作组：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文件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近期，全市遭受洪灾和疫情双重影响，做好灾后重建和全面复工复产，快速全面恢复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工作尤为重要。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措施》，各县区、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迅速安排部署。

二、分工落实

（一）市金融局负责“设立省级融资担保灾后重建代偿补偿资金、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实行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三项政策的对接落实。

（二）市税务局负责“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政策的对接落实。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缓缴社会保险费、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两项政策的对接落实。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对接落实。

（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理”政策的对接落实。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政策的对接落实。

（七）“加快清理政府欠款”政策的对接落实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别予以对接落实。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立即与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把准政策方向，争取政策资金，及时制定本部门落实《措施》的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指导下级部门部署落实，第一时间让惠企政策直

达企业，取得良好效果。各有关单位要于8月27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之后每周五12时前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效果。

(二)各县区活动办要大力宣传《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得尽得，每周五12时前汇总报送辖区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效果。各服务指导工作组负责督促联络县区及时贯彻落实。

(三)“万人助万企”各分包企业的市、县领导、各级助企人员(党员专员、第一书记、五个重大实践锻炼人员)要深入企业宣传政策，促进各项政策落实。

(四)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活动办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系人于8月23日前报送市活动办邮箱。

附件：《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

联系人：张铮

联系电话：22581079

电子邮箱：kfsqfb@126.com

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开封市活动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开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开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接省“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通知，现请各有关单位分别总结有关措施落实情况，填写完整《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表》（见附件）。要求9月8日下班前报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今后每周三下班前准时报送。

- 附件：1.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关于报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通知
2. 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表

联系人：刘迎春

联系电话：22581079

电子邮箱：kfsqfb@126.com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关于报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 情况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各服务工作组，省企业服务活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和全面复工复产，快速恢复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豫政办明电〔2021〕26号）和《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豫政办明电〔2021〕27号）。为强化政策落实，确保工作成效，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请各地、各单位、各工作组分别总结有关措施落实情况，填写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表（见附件），自9月9日起，每周四中午12:00前报送省“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

联系人及电话：张青 0371-67880215 15237076027

电子邮箱：hnrzwq@163.com

附件：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表

2021年9月3日




附件2

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受助企业数量	相关资金金额(万元)	受助企业举例	有关工作简要总结性描述
《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一、保障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有关部门要建立受洪涝灾害企业清单，根据受灾情况分类指导帮扶，积极推进灾后重建。围绕保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保要素供给、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要加快修缮因灾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积极为企业协调保障水、电、气、运等生产要素供给，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原材料、物流运输等对接，确保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不填	不填	不填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一、设立省级融资担保灾后重建代偿补偿资金”	对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规定进行补偿，带动全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开封不涉及，不用填写
《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向郑州、安阳、鹤壁、新乡、周口等地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市金融局 开封不涉及，不用填写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三、实行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本付息措施，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诉讼。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还本困难的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延期付息安排，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并免收罚息。</p>				<p>市金融局</p>
<p>《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二、强化金融支持”。</p>	<p>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依托权益类交易市场所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p> <p>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灾较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p> <p>4. 降低融资成本。有关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要为受灾较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降低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p>				<p>市金融局</p>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四、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p>	<p>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p> <p>允许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市场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压力。</p>				<p>市税务局</p>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五、缓缴社会保险费”。</p>	<p>允许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的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3个月。</p>				<p>市人社局</p>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六、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p>	<p>暂统筹失业保险基金1亿元，对受灾严重、有稳岗需求的地方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p>		市人社局	
	<p>8. 缓解企业要素成本压力。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为小微企业提供“零投资、零审批、零上门”办电服务。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低息电力信用贷款服务，进一步降低用户用能成本。</p>		市发改委、市金融局、开封供电公司	
<p>《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四、减轻企业负担”</p>	<p>8. 缓解企业要素成本压力。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受灾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复工复产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p> <p>9.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p>		市城管局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p>	<p>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1:1的比例负担。为增强企业流动性，鼓励各地对企业新增贷款进行贴息补助。</p>		市人社局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八、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理”</p>	<p>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贷款效率，扩大贷款资金投放规模，实现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在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p>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公积金中心

<p>《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四、减轻企业负担”</p>	<p>9.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p>	<p>市公积金中心</p>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九、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p>	<p>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房地产项目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商品房交付义务，施工方和开发商相应顺延期限的，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顺延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市住建局</p>
<p>《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加快清理政府欠款”</p>	<p>对政府拖欠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8号）等规定，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偿还进度，确保在2021年9月底前全部清偿到位。</p>	<p>市工信局</p>
<p>《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四、减轻企业负担”</p>	<p>7.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有关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依规予以补偿。</p>	<p>开封不涉及，不用填写</p>
<p>《河南省加快灾后重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五、强化企业服务”</p>	<p>10. 推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深入开展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了解掌握企业受灾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主动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突出问题。</p>	<p>“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p>

注：自9月9日起，每周三下班前报送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kfsqf@126.com, 电话：22581079